

组织社会学译丛

主编 | 李友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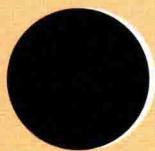
Michel Crozier Erhard Friedberg

【法】米歇尔·克罗齐耶 埃哈尓·费埃德伯格 著

张月等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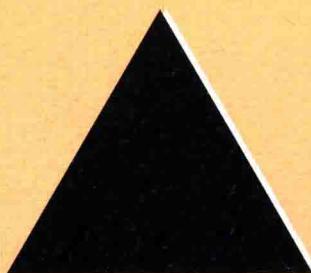
# 与行动者 系统

集体行动的政治学



## L' ACTEUR ET LE SYSTÈME

LES CONTRAINTES  
DE L' ACTION  
COLLECTIVE



组织社会学译丛

主编 | 李友梅

集体行动的政治学  
**与行动者系统**

Michel Crozier Erhard Friedberg

[法] 米歇尔·克罗齐耶 埃哈爾·費埃德伯格 著

张月 等 译

L' ACTEUR ET LE SYSTÈME

LES CONTRAINTES  
DE L' ACTION  
COLLECTIVE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动者与系统:集体行动的政治学/(法)米歇尔·

克罗齐耶,(法)埃哈尔·费埃德伯格著;张月等译.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3

(组织社会学译丛)

ISBN 978 - 7 - 5432 - 2712 - 5

I. ①行… II. ①米… ②埃… ③张… III. ①组织社会学 IV. ①C9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17218 号

责任编辑 顾 悅

装帧设计 储 平

组织社会学译丛

## 行动者与系统

——集体行动的政治学

[法]米歇尔·克罗齐耶 埃哈尔·费埃德伯格 著 张月 等译

出 版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格致出版社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http://www.ewen.co))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www.hibooks.cn](http://www.hibooks.cn)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4.5  
插 页 2  
字 数 381,000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432 - 2712 - 5/C · 165

定价:68.00 元

# 译者序

## 理解法兰西学派的组织观

在有关组织的诸多探索之中,法兰西组织社会学学派的研究独树一帜,不仅其基本概念与传统的组织概念大相径庭,而且其观察视角、研究路径也与以美英学者为代表的盎格鲁—撒克逊学派的组织研究迥然不同,其研究者有着自己独特的研究框架、概念工具、分析方法与推论方式。这一学派有着众多的成员,诸如皮埃尔·格雷米翁(Pierre Grémion)、雅克·德·阿尔希(Jacques d'Arcy)、凯瑟琳·格雷米翁(Catherine Grémion)、J.-P.沃尔姆斯(J.-P. Worms)、让-克洛德·托恩尼格(Jean-Claude Thoenig)、C.拉法耶(C.Lafaye)、P.乌法里诺(P.Ufali-no)、C.穆赛林(C.Musselin)、R.桑索里厄(R.Sainsaulieu)等,其核心人物则是米歇尔·克罗齐耶(Michel Crozier)、埃尔哈德·费埃德伯格(Erhard Friedberg)。这一学派的主要观点表现于其颇为丰硕的成果之中,体现在其著述的《周边权力》、《被封锁的社会》、《省长及其政要们》、《技术官僚的时代》、《科层现象》、《复杂组织系统的规则》、《法令改变不了社会》、《组织社会学分析》、《法兰西行政管理机构向何处去?》、《综合性大学研究》、《高层行政的决断和优柔寡断》、《劳动社会学》之中,尤其是体现在克罗齐耶与费埃德伯格合著的《行动者与系统》以及费埃德伯格的《权力与规则》之中。

克罗齐耶与费埃德伯格认为,组织并非一种自然形成的现象,而是人为的一种建构,人们所以要建构组织,“其目的在于解决集体行动的问题,而其中要解决的最为重要的是——合作的问题”<sup>[1]</sup>,以完成惟有靠集体行动才能实现的目标。依照他们的观察视角来看,组织并不是一种简单的社会功能单位,抑或具有一定

## 002 行动者与系统——集体行动的政治学

的整体性的系统。组织是一种极为错综复杂的现象，“组织，既是一种容器，又是容器中的内容；既是结构，又是过程；既是对人类行为的制约力量，同时又是人类行为的结果。组织为集体行动实践提供了持久的条件与力量。组织的存在，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在行动上，都具有深邃的意涵”<sup>[2]</sup>。

任何一种组织都是具体的行动组织，都是存在于具体的时间与环境之中的组织，在此，时间的维度与具体的环境背景具有重要的决定性意义，因为它们是组织得以展现的不可或缺的条件，那种抽去了时间因素与背景因素的规范意义上的正式组织抑或形式组织，根本就不具有真实性，因此建立在这种组织概念基础上的研究对于现实也就并不具有真正意义上的解释力。组织，作为人为的一种建构，始终在时间之中展开，由人们的集体行动所塑造，始终处于不断的建构与解构过程之中。其边界不是清晰的、固定不变的，而是模糊的，处在不断的变动之中，行动成员的地位在组织中不断发生着变化。组织始终处于开放状态，具有权变性的结构，随着条件的变化而发生相应的改变，因此从来也不存在建构组织的最佳途径。

要对这样的组织进行研究，必须采取田野调查、临床诊断、具体描述、定性分析、同类归纳、逻辑推论的方法，而不宜使用量化的、还原的、规范性、演绎的方法。

“人们建立组织，意在解决不这么做就无法解决的问题。”<sup>[3]</sup>建立组织意味着合作，然而，这种合作决不仅仅是行动者本着良善的意愿而展开的联合，这种合作只是要运用集体的力量来解决大家所面对的共同的难题。由于存在着集体的共同目标，所以组织中的行动成员具有一种向心的倾向，进而产生一种凝聚力，为达到共同的目标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然而，在追求达到共同目标的同时，组织中的行动成员又都有着各不相同的利益追逐，其利益目标即使不是相互冲突的，也是彼此分异的，因而他们同时又有着一种离心的倾向，彼此之间存在着冲突、矛盾、相互疏离，其行动有可能使业已产生的凝聚力遭到消解，令组织变得松散无力，甚至最终解体。

一旦进入组织，行动成员就要在某种程度上遵守组织的规则。但是，组织永远也不可能从绝对的意义上对行动成员的行动进行完全的限定，组织中的行动成员不是消极的顺应者，而是积极的行动者，他始终拥有自己选择的自由与行动

的自由,组织永远也不可能运用规则彻底剥夺作为主体的行动者的自由。不仅如此,组织中的行动者通常有着多种身份,是多个组织的成员,有着多种可供调动的资源,有着自由的行动能力。当一种组织不利于达到自己追求的利益目标时,他就有可能将自己的有形资源与无形资源从其中撤出,另行投入到易于获利的组织中去。对于行动者来说,选择始终存在。

组织,作为一种行动领域,对行动者既进行限制,同时也为行动者提供着机遇。行动者在参与完成组织的共同目标的同时,也在利用组织提供的机遇和有利条件,最大限度地获取权力,获取优势地位,调动可供使用的资源,进而获得其希望得到的收益。

获取权力,意味着获取一种能力,一种在不平等关系中占据获利优势的协商能力。权力在此并不等同于强制性的力量,也不代表专断与压迫,强权只是权力的极度病态形式与反常的极端形式。权力,在法兰西组织分析学派这里所指的是,行动者通过自己的活动而创建的协商谈判的能力,抑或是在其他行动者那里能够调动资源、使用资源的能力。一般来说,行动者在组织中主要可从四个方面获取权力,换言之,权力主要有四个主要来源,按照克罗齐耶的说明即:“权力来源于诸种特殊的技能与职能的专业化;权力来源于对组织与其环境的关系的控制,抑或更为准确地说,权力来源于对组织与其数种环境的关系的控制;权力来源于对交流与信息的操纵;最后,权力来源于对普遍的组织规则的利用。”<sup>[4]</sup>人们可以利用这四个方面对权力进行生产,即在特殊技能和专业化职能方面获得某种垄断,设法左右组织与环境的关系,让交流变得困难,使信息变得不对称,利用合法形式巧妙借用组织的规则获取权力,在不平等的协商关系中获得更多的优势。

权力关系,是人们之间存在的最为普遍的关系形态。由于不同的行动者在组织之中所拥有抑或能够动用的资源分布并不均衡,他们在其中所处的地位便会不一样,有的处于优势地位,有的处于劣势地位,在互动与协商的过程之中有着优势与劣势的双方,即处于不平等的地位,这种不平等的关系即权力关系。然而,作为权力关系的这种人们之间不平等的协商关系并非是固定不变的,一开始处于劣势的人假如足够聪明,假如他能够把握住组织环境提供的有利的机遇,想方设法地扩大自己的不确定性领域,缩小他人的不确定性领域,就完全有可能占

据优势地位,获得较大的权力,在相互协商的过程中争取到更多的利益空间。

不确定性领域通常有着两种形态:一种是所谓“客观上的”不确定性领域,即围绕诸种技术的不确定性而建构的领域,围绕市场的不确定性而建构的领域,围绕诸多现实制约因素的不确定性而建构的领域;另一种是“人为的”不确定性领域,诸如围绕权威力量分布而建构的不确定性领域,围绕信息的通道而建构的不确定性领域,围绕合法性的限制力量而建构的不确定性领域等。这种“人为的”不确定性领域的创建,是组织之中的成员之间进行互动、从事有组织的集体活动的前提条件之一,它使人们之间的讨价还价得以达成,并使行动成员为保留自己的自由余地提供了可能。

组织中的行动成员虽然享有选择的自由和行动的自由,然而他并不能够随心所欲,恣意妄为。他的态度与行动必然会受到组织的限制,受到其他行动者的制约与影响,因此他会考虑到其他行动者对他的行动可能会做出的回应,他会以别人的反应为参照,来做出任何有关行动的决定。这样一来,行动者在组织之中就被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彼此在决策方面高度依赖对方,这种在决策上彼此之间高度依赖对方的背景之中所从事的有组织集体行动,即克罗齐耶与费埃德伯格所称的游戏。游戏,从某种意义上说,是行动者在组织中所从事的最能体现其本质的本真活动。

游戏构成人类组织活动的主要形式。“游戏既是一种政治性建构,也是一种文化性建构。”<sup>[5]</sup>这意味着游戏是体现权力关系亦即不平等的协商关系的活动,是体现社会中人们之间的最为根本的关系形态的活动,也意味着游戏具有非自然性特征与人为设计的特征。游戏通过其游戏规则,既对行动者的行为进行规约与限定,也为行动者达到自身的目标提供可能性与条件。游戏与具体行动系统紧密相关,事实上,具体行动系统就是具有一定结构的游戏。

游戏具有集体的特征,具有关系性的特征,游戏让行动者的自由、行动环境的相关制约、利益的冲突、妥协互让、彼此的竞争与相互的合作的理念变得相容,并以一定的方式得以整合。游戏的稳定性既通过行动者的社会化过程来保证,也通过作为参与者的当事人之间的谈判、协商、讨价还价的行为来维系。游戏制约着进行合作的行动者及其对手的行动自由,限定着他们进行活动的自主领域,对他们单方面利用对方的可能性进行约束。游戏的暂时的平衡对权力结构的重

组有利,为与其参与者建立可能的合作关系奠定了基础。

作为一种整合的社会机制,游戏强调秩序,强调游戏者的被构造性;而作为游戏者在其中能够进行自主活动的具体行动系统的结构,游戏又是始终呈现为开放状态的,随着条件的变化而改变,因此也能够被塑造。正是因为游戏具有这种特性,因而游戏的重组与更新是可能的,在其重组与更新的过程中,游戏的规则发生系统性的变化,游戏的具体形态得以重塑,游戏者依照新的规则从事游戏活动,组织的变革随之发生。

可以看出,在克罗齐耶和费埃德伯格那里,集体行动、权力、权力关系、不确定性领域、自由余地、游戏、游戏规则等概念有着特定的意涵,这些概念对于理解他们的组织观具有重要的意义。透过这些概念,我们看到了他们所描绘的组织与盎格鲁—撒克逊学派所描绘的组织形象迥然相异。盎格鲁—撒克逊学派所提供的组织形象大而无当,貌似真实,实则虚假,其对组织的分析看似科学、严密,实则是缺乏实际价值的研究工艺;而克罗齐耶和费埃德伯格所提供的组织形象则具体、实际,完全对应于现实存在领域中的组织的形象,其所使用的方法适用、妥当,其对组织的分析深入而准确。通过其对组织的探索研究,他们奉献给我们的是一种独特的观察视角,一套适用的概念工具,一种有效的分析方法,一种合理的推论方式,这将帮助我们用一种全新的方式来理解组织。关于这一切,读者将在阅读《行动者与系统》一书的过程中得到印证。

张月

2007年7月30日于暴风雨过后的凌晨

## 注释

- [1] Crozier, Michel & Friedberg, Erhard, *Actors and Systems: The Politics of Collective Ac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p.3.
- [2] 埃哈爾·費埃德伯格:《权力与规则:组织行动的动力》,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3页。
- [3] Crozier, Michel & Friedberg, Erhard, *Actors and Systems: The Politics of Collective Ac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p.3.

## 006 行动者与系统——集体行动的政治学

*Ac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7, p.4.

[ 4 ] Crozier, Michel & Friedberg, Erhard, *L'acteur et le système : Les contraintes de l'action collective*, Édition du Seuil, 1977, p.83.

[ 5 ] 埃哈尔·费埃德伯格：《权力与规则：组织行动的动力》，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41 页。

## 英文版序

[法]米歇尔·克罗齐耶 埃哈尔·费埃德伯格

这部著作原本是为法兰西读者而撰写的。考虑到大西洋彼岸的美国人通常会生出种种误解,因此本书的英文版本需要给出一篇特定的导论。我们的学术轨迹与我们的美国同仁的学术轨迹迥然相异。我们从美国 20 世纪 50 年代的组织理论开始起步,在运用这些理论来解释法兰西现实的过程之中,我们逐渐认识到,需要诸种新的理论。陈旧的范式的种种局限性显而易见,其局限性表现为没有能力对法兰西的现状做出说明,然而,这种无能为力甚至更加意味深长。我们越来越相信,解释的失效不仅表明组织与控制论的原初模式根本不具有适用性,而且也表明,当代美国后续的组织与系统理论模式同样也不具有适用性。

尽管有着其往昔的辉煌,但是从 20 世纪 20 年代到 20 世纪 50 年代,法兰西社会学陷入了一个严重的停滞时期。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法兰西社会学再次繁荣兴盛,只是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它才得以与美国人所主导的国际量化模型相媲美。在组织研究领域,存在着两种起始点位:默顿—古尔德纳—塞尔兹尼克类型的社会学模式,以及密歇根学派的社会心理学模式。然而,运用这些模式进行工作的法兰西研究者,遭遇到了诸种非常具体的文化制约。譬如,工会极端敌视社会学的民意调查,此类声称持守中立的调查的合理性依然有待于证实。更为重要的是,在法兰西的管理内部,出现了一条巨大的鸿沟,这条鸿沟横在理论——越来越趋向于美国商学院的理论——与现实的实践之间。在这类境况之中,美国的范式不可能成功地加以运用。通常,在新的科学领域,误解与失败

是促使人们开辟新的天地的强劲有力的动机。新的范式的发展,再一次造就了欧洲研究路径与美国研究路径的诸种差异。然而,这一问题并不仅仅是欧洲社会学把美国社会学当成对手的问题,而且它还是组织研究的路径选择问题。本书展示了一条这样的研究路径,它在法兰西 20 年的田野研究之中得以形成。

在这段时期的大多数时间里,占主导地位的盎格鲁—撒克逊模型始终是以理论为目标,以定量分析为方法。<sup>[1]</sup>社会学家,尤其是美国的社会学家变得信心十足,他们深信,通过比较定量分析的结果,这些结果取自组织样本内部关键指标的统计学意义上的方差(variance),他们能够创立具有普遍价值的理论,抑或展示具有普遍价值的理论命题。这些理论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提出的非常粗略的初始组织定理<sup>[2]</sup>相比,尽管更为复杂精致,但却无法用于解释法兰西的现实。从法兰西的视角来观看,即使是后来出现的诸种结构性权变理论,也不适当当地导向了决定论。<sup>[3]</sup>要对法兰西的经验事实存在做出说明,要获取有意义的数据,人们就必须发展一种截然不同的研究策略,这种策略能够引导人们逐渐制定出新的范式,对用于美国背景的美国范式提出质疑。

我们相信,社会科学在这一领域尚未得到充分发展,以使人们有可能使用这类复杂精致的工具,如同我们的美国同仁使用的工具一样,尽管他们没有能力来对其质量不稳定的、需要极为谨慎地处理的指标进行认定。在我们看来,研究策略应该集中在组织上面,将组织当作各不相同的自主现象,而不是将它们作为数量单元来处理。我们同样也相信,本土方法论者(ethno-methodologists),即使他们如同我们一样,使用相同的经验事实证据,他们也不能提供令人满意的选择。他们倾向于从最初面对面的遭遇的描述开始推导,最终得出有关全球社会的普遍化的命题。他们不仅忽略了人类行动的诸种目标与结果,而且他们也避开了组织层面的复杂互动,抑或有组织的系统层面上的复杂互动——市场抑或组织机构——它们的确对个体的互动产生着影响,并为个体的互动赋予意义。<sup>[4]</sup>对我们来说,组织与有组织的系统,拥有足够的自主特性,这使得无论从决定论的观点来理解组织的运行功能,还是将其作为首属群体互动的推演结果,都变得不可能。因此,我们的研究策略,首先就包括个体行为数据的使用。这些指标是唯一可靠的事实证据,不仅要用以理解文化的动力抑或心理的动力,而且还要用以理解我们的受访者每天直面的具体的“人类建构”,亦即一个单一的组织,抑或一

个更具规模的有组织的系统。我们不是将组织视为无价值取向的传送带,传递着人类的种种意愿,而是认定,这样的传送带比其发动机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我们的关注点是钱德勒(Chandler)恰如其分地称之为的技术输入与经济成果之间的吞吐量的管理(management of throughput)。<sup>[5]</sup>这仿佛把我们带回到了一个更早的时期,当时个案研究是基本的研究策略。对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这类著作,像是古尔德纳、塞尔兹尼克及怀特(Whyte)等人的著作,我们的确相当重视,并心生敬畏,然而,我们却有着诸种迥然相异的观念与方法。

通过审视我们的基本概念:集体行动、游戏、不确定性以及权力,人们能够更好地理解我们在本书之中将展现的诸种新的范式,以及随后在具体案例中所进行的验证。

毋庸讳言,集体行动的概念并不是原创性的概念,对于组织理论而言尤为如此。然而,集体行动的全部意涵,在社会学文献之中却没有得以详尽探究。<sup>[6]</sup>在当前的境遇中,回到这些意涵本身仿佛至关重要,这样做有一种首要的缘由:当一个人开始从集体—行动的视角来进行观看,人类的行为便既不表现为社会互动的逻辑产物或必然产物,也不表现为有待解决的问题结构的产物。引发集体行动的手段与策略,(在“事物的本质”意义上)因此就不再能够被视之为某种显而易见的存在,抑或是自然而然的存在。它变成了一个需要研究和解释的问题。<sup>[7]</sup>

组织并不是“自然的”原生之物,其存在并非大自然的一种馈赠。它们是“人类的建构”,由人类半是有意识、半是无意识地创建而成,其目的在于解决集体行动的诸种问题,而其中要解决的最为重要的是合作的问题,以生产一些公共产品。生产者是相对自主的社会行动者,他们追求着各不相同的利益,而且始终,从某种意义上说,追求着冲突的利益。因此,由组织的存在提出的最为紧迫的问题,不是组织之中存在什么类型的形式规则与结构规则。集体行动的一个基本的悖论——反直觉效应,在此方面,目前可以被看作是第一个有用的组织范式与系统理论。

反直觉效应缘生于问题的逻辑结构。然而,假如人们更为详尽地加以审视,它同样也是,而且可能主要是,一种组织效应抑或系统效应。当集体行动的结果与行动者所希望的结果相反,那永远也不仅仅只是问题的诸种属性造成的。它

始终也是人类行动领域建构的结果,也就是说,造就它的是组织抑或系统的特征,行动者在其间相互作用,并对其加以维护。

不仅如此,组织与有组织系统的真正优势在于,和非组织领域之中提供的路径相比,它们有能力提供一种更为可靠、也更为有用的路径,来建构参与者、行动者与主顾的人类领域,换言之,组织控制着从问题内部产生的反直觉效应。但是,当组织调控这些初始秩序的畸变现象时,它们生产出了自身的再生秩序的畸变现象,这些现象就是我们在实践之中首先发现的那些畸变现象。

对于集体行动概念的创造者而言,反直觉悖论仅仅只是逻辑意义上的悖论。我们相信,它具有一种社会学意义上的维度,也就是说,一种“人类建构”的维度——这并不是因为,管理问题趋于受“自然的社会学的”<sup>[8]</sup>决定因素的强烈影响,而是因为,它非常频繁地变成一个社会的悖论,抑或组织的悖论。所以,我们使用集体行动的概念,作为另一个工具来帮助人们——同样也帮助为数众多的组织社会学家——来理解组织是具有高度约束力的人类建构,但是,它们同样也是权变性的结构。过去从来没有,将来也永远不会有建构组织的最佳途径,同样也不会有解决组织问题的最佳的权变性方案。人们建立组织意在解决不这么做就无法解决的问题。在对工具进行测量之前,抑或甚至在试图对工具加以改进之前,人们就应该考虑有待于解决的问题。

然而,社会学还能够奉献另一项成果。组织提供了一个至关重要的领域,在这一领域之中,人们可以对物质成果与人类愿望之间的联系,进行最为透彻的研究。

为了清晰地阐明观点,让我们回顾一下两名罪犯面对的那一困境:两个罪犯因同一种罪而被逮捕,然而,除了可能通过一人提供的不利于另一个人的情况而诱导出的证据之外,没有任何一种可指控他们有罪的物证。在这种境遇之中,两个罪犯之中的每一个人为了让自己逃脱罪责,仅有两种策略可以使用:否认事实,或者把罪责推给对方。假如双方都否认事实,警察就没有控告他们犯罪的证据;他们所能够做的只是,以较轻微的罪对两被告提出指控,并对其判处一年监禁。假如其中的一名被告同意提供针对另一方的有罪证据,那么提供证据的人将被无罪释放,而另一方会被判处二十年监禁。

由于得知这些后果,每一个罪犯都明白他本人使用的策略能否获得成功,将

取决于他的同案犯使用的策略。但是,因为他们被关在不同的牢房里面,他们彼此之间没有机会进行交流与合作。问题的结构性逻辑就是如此:假如他们“理性地”采取行动,也就是说,以其个人的利益为重,那么每一个人都会出卖他的同伙,而且两人发现他们自己都会被在监狱里关上十年。应该加以强调的是,这里并不暗含任何关于“人类本性”的判断。我们只是假定,每一个被告将会竭力赢得这一局,并且将他本人的利益置于他的同伙的利益之上。得知结果不会有什么不一样,两罪犯为一种“地狱般的逻辑”所控制,这一逻辑导致他们不可避免地遭受挫折,并承担问题的结构造成的后果。

惟有一种存在能够使人们摆脱这种两难困境:即那种彼此信任对方的力量。虽然这呈现出一个伦理的维度,但是这里的伦理,如同常有的那种情况,是一种“社会建构”的产物。地下世界的不成文法就是一种完好的例证。沉默的法则,作为一种伦理的原则,可以被包含在其中,宛如在浪漫爱情影片与惊悚影片之中见到的一样;它首先是一种经由训练与赏罚而达成的人类建构。那看似仿佛是单纯的感情性的报复,演变成了一种有组织的原则,这一原则由地下世界的领袖们所操控,并且这一原则将成为围绕这些活动发展而来的一切组织的基石。

搭便车的问题,可以用一种与之相似的方式来加以分析。如同世界各地的工会所清楚地知道的一样,组织是迫使搭便车的人为其收益付出代价的唯一途径<sup>[9]</sup>,从更为普遍的意义上说,组织是唯一的途径——用于解决假如没有组织就无法解决的聚集在一起的利益问题,相互冲突的利益追求若得不到组织的协调,就会使所有的当事人遭受挫折。譬如,工会得以建立的基础,就是这类非自然的社会行为,像是信任、忠诚、责任以及诸如此类的品质,显示所有这类品质的社会特征的是它们在中世纪早期就已拥有的那种神圣的光芒,还有那种异常强烈的道德意涵——亦即非理性的意涵——它们迄今仍然具有这种意涵。

如何来达到目标所在?不能通过直接运用这些情绪性的道德情感来实现这一目标。这些情感是不可或缺的支撑,它们使人们相互之间进行互动与合作成为可能,但是它们并不对行为发号施令。它们只是组织生命的产物,而且反过来,它们是组织发展演变的条件。毋庸置疑,它们无法将相关行动者的彼此冲突的策略统一起来。通过“有组织的游戏”的创建与运用,彼此冲突的策略的统一得以完成,我们必须把这种游戏看作是作为组织动物的人的真正发现。

要参与集体行动的进程,有着彼此冲突的利益追求的人们,必须既接受强制(抑或意识形态的控制或是情感的控制),也要进行讨价还价。讨价还价,就其自身而言,并非自然而然的,而且人们不会在没有保护性手段的情况下进行讨价还价。它的可能性要视我们刚才提到的那些非自然的“道德”情感的存在而定,而且即使如此,它始终意味着要正面应对诸种权力关系,要正面应对一个人自身行动过程的强制性的结果。不仅如此,讨价还价,当其动力能以所有相关当事人都可能吃亏受损这样一种方式运行时,它就具有威胁性的力量。<sup>[10]</sup>

一种令人满意的游戏,是那种名副其实的、有组织使用计谋的游戏。假定行动领域得以建构,问题得以重新界定,人们依然能够追求他们各自的利益,与此同时,他们的得与失将不会改变集体的利益——事实上,将会增进集体的利益。这样一来,我们就能规避任何类型的囚徒困境;合作得以达成,而又不压制人们的自由,也就是说,不压制他们追求相互冲突的利益的权利。

人们可能会提出异议说,现实并没有如此简单。这种说法很公平;这就是为什么组织,当被视之为一种人类建构时,看上去是如此难于成型,如此易于破碎的原因,而且其诸种努力几乎不可能达到其目标所在。我们不仅要考虑有限理性的背景,而且也要考虑有限合法性(成员的不完整的规范性整合)的背景,还要考虑有限独立性(成员不完整的功能性整合)的背景,组织的存在本身就是一个奇迹。的确,人们可以说,组织的存在在很大程度上不是源于其成员的决策,而是因为并不在意他们的决策。对这一显而易见的悖论的解答——同样还有理解组织的关键——在于分析诸种不同的权力游戏,这些游戏间接地对相关行动者的策略进行结构,并且对他们的自由选择进行限制。

然而,当就游戏进行思考时,人们着魔般地热衷于规则的问题。规则是不可缺少的,规则用于游戏的维系,让人们有可能确信没有任何欺骗将会使他们的风险投资付之东流,但是规则并不能支配控制行为。<sup>[11]</sup>为人们提供途径的,为人们提供方向、引导人们行动的,不是规则,而是游戏的结构,游戏的结构决定着可能使用的策略和可能产生的结果的范围。游戏依然是开放的,而且数种策略的采用依然是可能的,游戏者必须而且的确将在其间进行选择。不仅如此,游戏者甚至可能——假如他的资源允许——接受最初的损失,以寄希望游戏继后回转,游戏的回转将会使他从中获取收益。无论如何,在此限制始终具有一种间接的

属性；这是一种简单事实的结果：只要游戏者希望继续进行游戏，而且为了让自己对游戏的参与会令其获益，他就必须运用某种策略，由此他将对游戏的继续发挥积极的作用，而且这样一来，无论是否愿意(*nolens volens*)，他都会为集体利益的生产做出贡献。

如何来看强制抑或意识形态的控制或者情感性的控制呢？我们并不否认，它们存在并且构成强化规则与控制行为的一种手段，但是，我们宁愿将它们作为另一种类型的游戏来加以分析，这的确是一种非常糟糕的游戏，最多算是一种零和游戏，这种游戏事实上可能会产生诸种消极的后果。

现在让我们来审视一下我们开始言及的悖论。组织是一种人类建构，人们希望运用组织来解决诸种问题，只要人们为集体行动的单一逻辑所限制，这些问题就会依然无法解决。在这样一种建构的佑助下，人们并没有清除反直觉效应，而是用另外一种反直觉效应，用更为积极的那种类型的反直觉效应，来取代一种消极的反直觉类型。

两种问题随后出现。第一，在逻辑结构与组织结构之间，存在着一种什么类型的联系？第二，新型的反直觉效应如何发挥作用？

第一个问题将我们带回到了组织分析的成果上来。我们提出不确定性(uncertainty)的概念，作为理解要解决的问题的逻辑结构的关键概念；提出权力(power)的概念，作为理解它要应对的人类建构的关键概念。

不存在没有不确定性的社会问题，换言之，没有任何问题不为行动者留下一种潜在的自由余地，让其对具体可行的方案进行选择和实施。没有不确定性的问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人类问题。对于问题，人们可以运用自动的工具抑或系统(就自我调节的意义而言)的工具来加以解决。<sup>[12]</sup>

然而，不确定性，在任何一种类型的讨价还价之中，都是基本的资源。<sup>[13]</sup>

在这里，我们可以发现两种结构之间的那种基本的联系。面对诸种不确定性，人们并非处于平等地位。那些凭借自己的处境、自己的资源抑或自己的能力，能够应对这些不确定性的人们，占据一种优势地位。

问题的逻辑结构，如同由个体的人所体现的那样，抑或由集体行动者所体现的那样，由此不可避免地变成一个有结构的领域。这意味着真正的解决问题的方案，将会沿着三条可能的路线发展演变：

1. 没有任何一种讨价还价能够达成；逻辑结构不可能由如同其目前能够组织起来的相关游戏者来处理；问题将会被忽略。
2. 讨价还价将会在经验的意义上，沿着对应于问题结构的路径，沿着对应于游戏者们个人的及社会的力量与能力的路径展开。
3. 业已取得主导地位的组织，将根据其自身的能力来处理诸种不确定性；也就是说，组织将展示一种游戏，这一游戏将会是其解决自身问题的权变性途径。

毋庸讳言，第三种可能性(eventuality)是用于讨论正式组织的关键的可能性。组织的游戏，是围绕着逻辑的、“客观上的”不确定性而建构的，是围绕着那些技术的不确定性、市场的不确定性而建构的，是围绕着诸种不同的制约因素的不确定性而建构的，这些不确定性至少在短期内是稳定的，是不可变动的已知不确定性。<sup>[14]</sup>那些在游戏之中取得优势地位的人，是那些控制大多数关键的不确定性的。然而，游戏被建构的方式与风险赌注被确定的方式，将会在可以接受的比例上，降低可能的获益与损失。另一方面，人为的不确定性，诸如权威力量的分布、信息的通道以及合法性的制约力量，对“客观的”不确定性起着抵消作用。的确，这类“人为的”不确定性的创建，是游戏得以建立的一种前提条件。无论如何，这意味着接受处理加工，问题将被重新界定，要么使之与占主导地位的游戏相适应，要么至少是要为某些人为的不确定性的创建留出余地，没有这些人为的不确定性，也就没有任何一种讨价还价能够达成。最后，大多数正式组织不能够依据一种完全解释组织的游戏来理解。存在着为数众多的游戏，而且存在着游戏的诸多层次。本书的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将论述正式组织游戏。第三部分将论述对应于第二种可能性的有组织的系统。<sup>[15]</sup>

一个最终的要点如下所示：在“客观存在的”问题的逻辑之中，定义为不确定性的那种存在，从行动者的观点来看也是权力，而且对于组织而言，同样也是如此。作为一种人类的建构，从根本上说组织与之打交道的就是权力。<sup>[16]</sup>正是权力的组织安排、权力的规制、权力的驯化，使得人们进行合作成为可能。然而，组织活动是一种艰难实施的活动，假如组织在努力遏制经验意义上的“自然”权力方面走得太远的话，那么它将会甘冒这样一种风险：生产人为的权力到一种无法容忍的程度；假如组织做出的努力不够充分，那么一种不断膨胀的特权的迷宫就